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文件

浦府〔2024〕52号

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上海市浦东新区 书院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（2023-2035年）》 的批复

书院镇人民政府：

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转来《关于〈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（2023-2035年）〉上报审批的请示》（书府〔2024〕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区政府原则同意《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（2023-2035年）》。请结合镇、村实际情况，抓紧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和乡村振兴发展，严格按照规划组织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4年3月25日

抄送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；区发改委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
区建交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6日印发